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7,298,35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4條全文。	1,697,266,865 (99.958654%)	702,050 (0.041346%)
2	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作出，或將作出，的每次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而建議發行股份)。	1,697,268,264 (99.958654%)	702,050 (0.041346%)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與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